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该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情况下,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可提前召集董事会审议。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有效控制风险，本次额度内的资金仅限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因此，投资风险可控。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